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司治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324,7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士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0,1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39,7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纪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0,7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利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

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程斯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920,60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世梅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宁，男，199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4年6月份毕业于郑州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叶腊石车间主任；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助理；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委员会质量工程师；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中心主任；2024年7月至今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、监事会
2024 年 8 月 20 日